

第三十四冊

中華民國
臨時政府
新法令

上海自由社出版

中華民國
臨時政府 **新法令**

第三十四冊 目次

法制

參議院議決更正衆議院議員新疆省選區表

參議院議決參議院議員選舉華僑選舉會施行法

參議院議決國籍法

令示

臨時大總統公布參議院議決各法制令

臨時大總統公布暫行審計規則令

臨時大總統公布暫行審計國債用途規則令

臨時大總統任命官職令

臨時大總統委任令

臨時大總統獎恤令

臨時大總統封授勳爵官階令

教育部公布工業專門學校規程令

教育部公布公立私立專門學校規程令

交通部公布交通部觀察職務規程令

農林部公布農會圖記及會長委任狀式樣令

農林部補發農會收支預算表式令

財政部公布編纂處分科辦事章程令

海軍部公布海軍部編譯處暫行章程令

咨告

總檢察廳通告京內外各檢察廳檢察長規定提起

上訴爲檢察官職權文

陸軍部咨各省都督改定陸軍小學校教授歷史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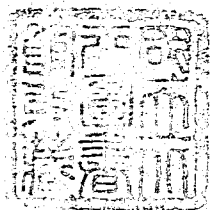
理學科辦法文



3 2173 3934 4

中華民國
臨時政府
新法令

法制



法律第二號

參議院議決更正衆議院議員新疆省覆選區表(十一月十四日由大總統令公布)

第三區

原列之霍爾果斯廳刪。

法律第三號

參議院議決參議院議員選舉法華僑選舉會施行法(十一月十五日由大總統令公布)

第一條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條於第一屆選舉不適用之。

第二條 於第一屆選舉華僑選舉會由華僑僑居地所設各商會中華會館中華

公所及書報社各選出選舉人一名組織之。

新法令 法制

參議院議決更正衆議院議員新疆省覆選區表
參議院議決參議院議員選舉法華僑選舉會施行法

一

AG
D7295
1031

前項商會。以經本國政府認可者爲限。中華會館中華公所及書報社。以選舉法公布前設立者爲限。

第三條 本施行法自公布日施行。於第一屆選舉完畢廢止之。

法律第四號

參議院議決國籍法（十一月十八日由大總統令公布）

第一章 固有國籍

第一條 左列各人屬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生時父爲中國人者。
- 二 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爲中國人者。
- 三 生於中國地。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爲中國人者。
- 四 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第二章 國籍之取得

第二條 外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一 爲中國人妻者。

二 父爲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中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四 歸化者。

第三條 外國人因認知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須具備左列各款條件。

一 依其本國法尙未成年。

二 非外國人之妻。

第四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經內務總長許可得歸化。

內務總長非對於具備左列各款條件者。不得爲前項之許可。

一 繼續五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者。

二 依中國法及其本國法爲有能力者。

三 品行端正者。

四 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

五 本無國籍。或因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即喪失其本國國籍者。

無國籍人歸化時。前項第二款之條件。專依中國法定之。

第五條 妻非隨同其夫。不得歸化。

第六條 左列各款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者。雖不具備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條件。亦得歸化。

一 父或母曾爲中國人者。

二 妻曾爲中國人者。

三 生於中國地者。

四 繼續十年以上在中國有居所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外國人。非繼續三年以上在中國有居所者。不得歸化。

但第三款之外國人。其父或母生於中國地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其父或母爲中國人者。雖不具備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條件。亦得歸化。

第八條 外國人有殊勳於中國者。雖不具備第四條第二項各款條件。亦得歸化。內務總長爲前項歸化之許可。須經國務會議。

第九條 歸化須於公報公布之。

歸化非公布後。不得對抗善意之第三人。

第十條 歸化人之妻及其未成年之子。應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但妻或未成年子之本國法有反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規定。不能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歸化人妻。雖不具備第四條第二項各款條件。亦得歸化。

第十一條 歸化人及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子。不得爲左列各款職員。

一 大總統副總統。

二 國務員。

三 國會及省議會議員。

四 最高法院長。

五 平政院長。

六 審計院長。

七 全權大使公使。

八 陸海軍將官。

九 各省行政長官。

前項制限。除第一款外。依第八條規定歸化者。自取得國籍日起十年以後。其他自取得國籍日起二十年以後。內務總長得經國務會議解除之。

第三章 國籍之喪失

第十二條 中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一 爲外國人妻。取得其夫之國籍者。

二 父爲外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外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四 依自願歸化外國取得外國國籍者。

五 無中國政府許可爲外國官吏或軍人。受中國政府辭職之命令仍不從者。

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喪失國籍者。以依中國法未成年及非中國人之妻爲限。

依第一項第四款喪失國籍者。以依中國法有能力並經內務總長許可者爲限。

第十三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須經內務總長認爲無左列各款情事

者。始喪失國籍。

一 屆服兵役年齡。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尙未服兵役者。

二 現服兵役者。

三 現任中國文武官職或各議會議員者。

第十四條 中國人雖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并無前條各款情事。若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仍不喪失國籍。

一 爲刑事嫌疑人或被告人。

二 受刑之宣告執行未終結者。

三 爲民事被告人者。

四 受強制執行處分未終結者。

五 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六 有滯納租稅或受滯納租稅處分未終結者。

第十五條 喪失國籍人之妻及未成年子。若隨同取得外國國籍時。喪失中華民國

國籍。

第十六條 中國人喪失國籍者。喪失非中國人不能享有之權利。

喪失國籍人。在喪失國籍前已享有前項權利者。若喪失國籍後三個月以內不讓與中國人時。歸屬於國庫。

第四章 國籍之回復

第十七條 中國人因婚姻喪失國籍者。婚姻關係消滅後。經內務總長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前項規定。於依第十五條規定喪失國籍之妻準用之。

第十八條 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喪失國籍者。既於中國有住所。並具備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條件時。經內務總長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但歸化人及隨同取得國籍之子。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依第十五條規定喪失國籍之子。具備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者準用之。

第十九條 第十條規定於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情形準用之。

第二十條 回復國籍人。自回復國籍日起五年以內。不得爲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職員。

前項制限。內務總長得經國務會議解除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規則。以教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示

臨時大總統公布參議院議決各法制令

十一月十四日

參議院咨更正衆議院議員新疆省覆選區表。茲公布之。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副署（議決更正衆議院議員新疆省覆選區表見法制門）

十一月十五日

參議院議決參議院議員選舉法華僑選舉會施行法。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外交總長陸徵祥財政總長周學熙陸軍總長段祺瑞海軍總長劉冠雄司法總長許世英教育總長范源廉農林總長陳振先工商總長劉揆一交通總長朱啟鈐副署（參議院議員選舉法華僑選舉會施行法見法制門）

十一月十八日

參議院議決國籍法。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外交總長陸徵祥財政總長周學熙陸軍總長段祺瑞海軍總長劉冠雄司法總長許世英教育總長范源廉農林總長陳振先工商總長劉揆一交通總長朱啟鈞副署

臨時大總統公布暫行審計規則令

茲制定暫行審計規則。公布之。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財政總長周學熙副署

教令第三號

暫行審計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爲審計國家之歲入歲出及一切財政之規程。會計法及其他法

律未公布以前。京外各官署及其所屬局所。均應遵守。

第二條 財政部及各主管官署暫定之一切會計章程收支規則等。與本規則不牴觸者。仍有效力。

第二章 稽核支出

第三條 各主管官署。應編造每月支付概算書。咨送財政部核辦。轉送審計處覆核後。再行知照財政部辦理。

各主管官署編造每月支付概算書。應將人數銀數詳細分填。其係購置物品及一切用項。應分別將物品種類及其價值詳細開列。

第四條 各主管官署。每月領款時。應按照支付概算數目。填寫領款憑單。咨送財政部核辦。由財政部發交發款通知書。一面將領款憑單送由審計處查核。領款憑單格式。由審計處編定。但於未頒布以前。應先與財政部及主管官署協議。

第五條 各官署接到財政部發款通知書時。應具三聯式總收據。由該管長官簽名派員赴庫領款。以一聯留庫備查。以一聯由庫轉送財政部會計股存案。以一聯由庫轉送審計處備核。

第六條 各官署每月支付概算書之款目中。有以國債籌辦者。應依照暫行審計國債用途規則處理之。

暫行審計國債用途規則另定之。

第三章 審查決算

第七條 財政部編造總決算後。應經審計處審查確定。再行提交國會議決。

第八條 總決算未成立以前。各主管官署應編造每月決算書。咨送財政部核辦後。送交審計處覆查。如對於各款項中有疑義者。得質問各主管官署要求其答覆。

第九條 各主管官署每月編造決算。應將收入各憑單發款各收據及一切憑單

一併送財政部覆核。由財政部轉送審計處覆查。

第十條 關於郵電船路及其他官業暨受政府補助之事業之收支之決算。均應由審計處詳細審定。

第四章 檢查國庫

第十一條 審計處每月月杪得派員檢查國庫現存款項及其票據。

第十二條 國庫每月月杪應將月內收支款項列表報告審計處。以備查核。

第十三條 國庫簿記內所載收支數目。應與現存之款項及其票據相符。不論何時。審計處均得臨時派員檢查。

第五章 檢查簿記

第十四條 審計處編定各官署之主要簿記及一切表冊憑單等格式。但於未頒布以前。須先與財政部及主管官署協議。

各官署所訂補助簿記及一切表冊憑單。均應送交審計處審定。一面報明財政

部查核。

第十五條 審計處得隨時派員分赴各官署檢查其填寫簿記等項是否合式。

第十六條 各官署於審計處所頒布之簿記填寫之法有不明瞭者得隨時派員或備文到審計處詢問辦理。

第六章 檢查官有財產

第十七條 凡關於官有財產應由各主管官署造冊報明審計處以備查核。

第十八條 凡關於建築工程購置器械及一切需費較大之用款應先具詳細說明書及價格表圖式報明財政部轉送審計處檢查後方可照辦。

前項如用投標方法應由審計處派員監視。

第十九條 凡關於官有財產除價值在五百元以下可由各主管官署自行發賣將所賣價值報明審計處備查外其價值在五百元以上者應用投標方法由審計處派員監視。

第七章 檢查國債

第二十條 各主管官署應將新借國債之數及償還國債之數隨時報明審計處備查。遇有收到借款或收回債券亦應分別造報以備查核。

第二十一條 各主管官署不論商借外債募集內債應將條件及指定之用途報告審計處。

第二十二條 償還內債之時如用抽籤方法應由審計處派員監視。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於關於國債檢查事項之法律未公布以前適用之。

第八章 處分

第二十四條 各主管官署應將所屬出納官吏姓名履歷造送審計處備查。遇有應行處分時即由審計處通知該管長官行之。

第二十五條 出納官吏適用本規則及各種法令若有錯誤審計處對於該管長

官可發質問書或注意書。

第二十六條 出納官吏。如有違背本規則及各種法令者。得由審計處要求該管長官行使懲戒處分。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臨時大總統公布暫行審計國債用途規則令

茲制定暫行審計國債用途規則。公布之。此令。大總統蓋印十一月十五日國務總理趙秉鈞財政總長周學熙副署

教令第四號

暫行審計國債用途規則

第一條 關於國債檢查事項之法令未公布以前。國債用途之稽核。由審計處行之。

第二條 政府募集公債。不論外債內債。應由財政部將借款合同及公債章程報告審計處。

第三條 政府募集內外公債。應先指定用途。由財政部將分配數目。先期報告審計處。

第四條 前條指定之用途。如臨時有變更者。應由財政部隨時報告審計處。

第五條 政府所有用款。如指定由國債項下開支者。財政部應先將發款命令連同領款憑單送交審計處稽核。由審計處承認簽字。

第六條 審計處稽核前項發款命令及領款憑單。如有疑義或認為不正當者。得敘明理由。送回財政部。轉達主管官署。而要求其答復。

前項之答復。如仍認為有疑義或不正当者。審計處得敘明理由。而拒絕簽字。

第七條 前條第二項審計處拒絕簽字之際。若主管長官有不服者。可由財政總長提出國務會議。如議決發款。須由財政總長及主管長官負完全之責任。並仍

將領款憑單發款命令及國務會議議決之事由。送致審計處查核。

第八條 除前條之規定外。未經審計處簽字之發款命令。國庫不得支付現款。

第九條 每月由國債項下開支數目。應由財政部列表交審計處簽字後。刊登公報。

第十條 由國債項下開支各款。其審查決算辦法。適用審計規則第七條至第十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總統批准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審計處總辦呈請總理轉呈總統修訂施行。

臨時大總統任免官職令

十一月十二日

任命史履晉署直隸勸業道。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農林總長陳振先

王商總長劉揆一交通總長朱啟鈞副署

十一月十四日

外交總長梁如浩。呈請辭職。梁如浩准免外交總長本官。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副署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任命呂德元爲視察。曾瑞祺爲軍需司司長。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海軍總長劉冠雄副署

任命張弧爲兩淮鹽運使。楊壽枏爲長蘆鹽運使。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財政總長周學熙副署

十一月十五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周紹昌爲祕書。王家儉何炳麟爲編纂。易國霖署編纂。劉遠駒傅柏山廖維勛段母怠爲僉事。吳源署僉事。馬泰徵爲技正。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司法總長許世英副署

交通總長朱啟鈞。呈請任命施肇曾督辦隴秦豫海鐵路事宜。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交通總長朱啟鈞副署

據陸軍部呈。核覆奉天都督咨請以文煥補翼長。繼善補防禦。應准其擬補等語。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特任陸徵祥爲外交總長。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副署

十一月十六日

任命張錫鑾爲奉天都督。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任命張元奇爲福建民政長。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副署

任命陳文運爲陸軍騎兵第一旅旅長。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

長段祺瑞副署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吳垚爲貴州陸軍測量局局長。林肇民爲福建陸

軍測量局局長。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井介福爲山西陸軍測量局局長。應照准。此令。大
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陸軍部呈核議直隸都督呈請以張紹緒補遵化營游擊擬請准補等語。應照准。此
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陸軍部呈核覆甘肅都督請以馬麒補副將。崔正午調補副將。馬國良劉可舜馬麟
補參將。方振海于文昭丁啟祥文海張順元張繩祖王得有補游擊。韓正德馬永祥
借補游擊。練生科馬萬傑馬福壽張德霖海亮張煥斗楊承恩張科旺彭萬福補都
司。李宗綱調補都司。崔鴻鏡馬同馬國正陳敦儒李鼈李義林邵鶴年蔣文煥崔集
鳳陳紹伯張榮補守備。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國務總理兼內務總長趙秉鈞呈請委任巴哈布襄辦八旗生計事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副署

奉天都督趙爾巽。呈稱現辦新民稅局在任候補道洮南府知府孫葆璠。前署交涉司。屢次擅發護照。任人購運軍火。近以患得患失。竟敢於軍政各界播弄是非。不顧大局。請予褫職。并驅逐回籍。不准在奉逗留等語。應卽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副署

十一月十八日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朱次璋爲湖北陸軍測量局局長。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謝剛哲爲局長。沈鴻烈凌霄杜逢時爲科長。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海軍總長劉冠雄副署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請任命鄭釗王君巖施經杰聯恩晏才傑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財政總長周學熙副署

陸軍部呈核議鑲藍旗滿洲都統請以德順坐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陸軍部呈稱綏遠城將軍請以錫齡補防禦普淵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據陸軍部呈稱核覆察哈爾都統請以多普端補副參領應准其補放等語。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陸軍部呈核議鑲藍旗滿洲都統請以德勝補印務章京阿昌阿長喜景坤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陸軍部呈稱核覆新疆都督請以蕭大發借補游擊。廖正科升補游擊。馬致和借補守備。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據陸軍部呈。稱甘肅等省拔補留任千總把總各員彙案具呈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新疆都督電呈。卸署寧遠縣知縣趙孟盤。虧空公款。請革職監追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財政總長周學熙副署

十一月十九日

任命應德閔爲江蘇民政長。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副署

臨時大總統委任令

第一號(令海軍部)

海軍爲經武要圖。現在各艦散泊。亟應派員校閱以重軍備。茲據海軍部呈請派參事李鼎新率同洋員哈卜門巴西。並酌帶隨員。即日馳往校閱。應即照准。並責任該員等認真考驗。分別整理。務期號令齊一。布置適宜。勿稍寬弛。此令。大總統蓋印十一月十二日國務總理趙秉鈞海軍總長劉冠雄副署

第十三號（令農林部）

據該部僉事秦嵩呈。請交部以參事薦任等語。各部參事應由部長薦任。非本大總統所能情託。該僉事既稱曾充南京法制局參事。何以於此等規制。尙未明瞭。昨據該僉事以私函干求。姑予從寬不理。茲又公然呈遞多條。懇請諭交前來。以民國新造。高自期許之人員。竟蹈前清末造奔競鑽營之惡習。尤而效之。又加甚焉。殊堪浩嘆。著農林部總長轉行誥誡。仍隨時考察該僉事學行如何。秉公進退。以肅官規。此令。大總統蓋印十一月十二日國務總理趙秉鈞農林總長陳振先副署

第二十二號（令交通部）

據呈已悉。川路請歸國有。既屬輿情傾嚮。自應准予照辦。所定合約七條。經雙方協定。並由國務會議公決。應即交國務院查核備案。其每年歸還股票等項。需款較巨。應即由該部與財政部商籌切實辦法。並商同該公司代表人。將各項詳細手續迅速議定。分晰呈報。此令。大總統蓋印十一月十三日國務總理趙秉鈞財政總長周

學熙副署

第二十七號(令陸軍部豫南總司令)

據該總司令呈稱。酌保旅長馬繼增等四員。懇俟各省陸軍改編時。儘先任用等語。應交陸軍部存記。此令。大總統蓋印十一月十六日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第二十八號(令內務部)

據呈籌辦冬防及外城搶案破獲情形。辦理尙屬認真。仍應嚴飭所屬加意巡緝。此令。大總統蓋印十一月十七日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副署

第二十九號(令陸軍部)

據該部呈。稱張我權原係旅長。應補少將。至武漢兩役。懋著功勳。應劃歸臨時稽勳局核獎等語。已悉。應卽由該部行廣東都督查照。此令。大總統蓋印十一月十七日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第三十號(令)國務院
財政部

據蒙藏事務局呈稱創設蒙藏回白話官報。開辦經常各費。請飭部照數速發等語。交財政部查核辦理。並由國務院行該局知照。此令。大總統蓋印十一月十七日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財政總長周學熙副署

第三十一號(令)參謀本部
財政部

據參謀本部呈請將臨時預算內之特別費。設法撥給。俾資應付等語。應由財政部速即籌發。此令。大總統蓋印十一月十七日國務總理趙秉鈞財政總長周學熙副署

第三十三號(令陸軍部)

據該部呈擬定停止補授上等各級陸軍官佐日期。應即照准。其有特別功績者。仍准量予補升。不在此限。此令。大總統蓋印十一月十八日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第三十二號令（外黑龍江都督部）

據該都督呈。請將上年江省防疫請獎案內遺漏各洋員。酌予寶星等語。應由外交部查核給獎。此令。大總統蓋印十一月十八日國務總理趙秉鈞外交總長陸徵祥副署

臨時大總統獎恤令

十一月十六日

據陸軍部呈稱。飛行家馮如失慎殞命。請從優照陸軍少將陣亡例給卹。並將事實宣付國史館等語。應即照准。所請於殞命地方建築紀念碑。即由該部行知廣東都督查照辦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十一月十八日

黑龍江都督宋小濂。呈稱江省盜匪肅清。擬將出力將校弁兵另案分別獎卹等語。應交國務院陸軍部查核備案。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

璫副署

臨時大總統封授勳爵官階令

十一月十二日

章嘉呼圖克圖贊助共和。前已加給封號。賚予其父母等。應再特予封錫。以昭優異。章嘉呼圖克圖之父台吉噶爾瑪林沁著晉封輔國公。其母蘇木濟特著晉封公夫人。其弟帕克巴扎布著給予五等嘉禾章。其師父達齊扎木蘇著賞給默爾根堪布名號。杜英果勒呼圖克圖之代表達喇嘛林沁巴勒著賞給綽爾濟名號。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副署

前因扎賚特旗貝勒巴特瑪拉普丹翰忱內向。特予晉封郡王。其餘該旗效順各員。自應同膺懋賞。署扎薩克印務四等台吉托克畢里克圖、梅楞銜四等台吉綽克大賚。均著授爲頭等台吉。該貝勒之繼母巴旺瑪守正不阿。深明大體。著給予福晉封典。阿家喇嘛等勸諭各旗竭誠贊助。厥功甚偉。前經分別獎敘。應再特加封錫。阿家

喇嘛著換給車臣堪布名號。台吉烏爾圖那蘇圖著加輔國公銜。鎮國公銜伊克明安。公巴勒濟尼瑪。著進封鎮國公。其森皮勒諾爾布烏爾恭額。色木巴等三員。既知改悔前非。應從寬免其置議。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副署。

據蒙藏事務局呈稱。敖汗右旗扎薩克親王。照例預保長子。應准其俟承襲時。給予公銜等語。應卽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副署。

前因郭爾羅斯扎薩克輔國公。效順民國。勸導各旗。特予進封鎮國公。並加貝子銜。所有該旗出力人員。自應普加褒獎。用昭激勸。圖伯烏佑圖。應得獎敘。著移獎伊子達木臨。多爾吉。俟及歲時。改襲二等台吉。色多爾濟。應得獎敘。著移獎伊子齊默特多爾吉。俟承襲世職時。改襲二等台吉。業布扎拉參。著進爲二等台吉。丹巴葉希丹巴。均著加二等台吉銜。蔡音吉雅圖。著加管旗章京銜。薩炳阿。蜜吉特。僧阿額勒和。均著加梅楞章京銜。那遜巴圖。鍾銘旺。欽超。克素榮。均著加札蘭銜。齊默特多爾積。著進爲三等台吉。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副署。

十一月十四日

王文錦、徐達明、楊開甲、馮嗣鴻、曾廣大、張一爵、陳雄洲、黃邦爵、官成鯤、蔣廷梓、金華林、張其鏗、黃國樑、孔繁蔚、宋振綱、劉顯世、庾恩錫、党仲昭、陳炳焜、趙戴文、張長林、張我權、王紹基、李福林、陳仲賓、張祿村、吳祥達、黃明堂、黎萼。均授爲陸軍少將。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黑龍江都督宋小濂電呈。蒙旗效忠民國。請予獎勵等語。郭爾羅斯後旗扎薩克鎮國公布彥楚克。倡導各蒙。同心助順。實屬勳勤懋著。應再進封貝子。該旗協理台吉關寶戎德。勳贊有功。應卽進爲頭等台吉。伊克明安公巴勒濟尼瑪。往返勸導。用收成效。熱誠偉績。度越一時。應再從優進封貝子。車臣綽爾濟喇嘛。應由該督先行傳令嘉獎。并賞銀五千兩。仍從優酌擬加進位號。呈請核給頭等台吉。烏爾圖那蘇圖。應進封爲輔國公。三等台吉伊清阿們四等台吉阿敏薩希克奇。應均從優進爲頭等台吉。所有辦事出力之徐彞霖等十二員。暨另電請獎之涂鳳書一員。均交國務

院核給獎敘。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副署

十一月十六日

張錫鑾加陸軍上將銜。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陸軍中將張紹曾何宗蓮均加陸軍上將銜。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
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教育部公布工業專門學校規程令

工業專門學校規程

- 第一條 工業專門學校。以養成工業專門人才爲宗旨。
- 第二條 工業專門學校。本科之修業年限爲三年。
- 第三條 工業專門學校。得設置預科。修業年限爲一年。
- 第四條 工業專門學校。得爲本科畢業生設研究科。其年限爲一年以上。
- 第五條 工業專門學校。分爲十三科。一土木科。二機械科。三造船科。四電氣機械

科。五建築科。六機織科。七應用化學科。八採鑛冶金科。九電氣化學科。十染色科。十一審業科。十二釀造科。十三圖案科。

土木科之科目

一數學。二物理。三外國語。四應用力學。五水力學。六機械工學大意。
七測量學。八建築材料學。九地質學。十鐵道學。十一道路學。十二
石工學。十三橋梁學。十四河海工學。十五鐵筋混合土構造法。十六衛
生工學。十七房屋構造學。十八施工法。十九電氣工學大意。二十工業
經濟。二十一工廠管理法。二十二工業簿記。二十三計畫及製圖。二十
四測量實習。二十五實習。

機械科之科目

一數學。二物理。三外國語。四應用力學。五水力學。六應用化學大意。
七機械製造法。八機械學。九發動機關。十機關車學。十一船用機關

- 學。 十二冶鐵學。 十三製造用機械。 十四電氣工學大意。 十五工業經濟。
十六工廠管理法。 十七工廠建築法。 十八工業簿記。 十九計畫及製圖。
二十實習。

造船科之科目

- 一數學。 二物理。 三外國語。 四應用力學。 五水力學。 六機械製造法。
七發動機關。 八造船學。 九造船施工法。 十船用機關學。 十一冶鐵學。
十二船塢海港建築法。 十三電氣工學大意。 十四工業經濟。 十五工廠管
理法。 十六工廠建築法。 十七工業簿記。 十八計畫及製圖。 十九實習。

電氣機械科之科目

- 一數學。 二物理。 三外國語。 四應用力學。 五水力學。 六應用化學大意。
七機械製造法。 八機械學。 九發動機關。 十電氣及磁器學。 十一電報
及電話學。 十二電燈電車及電力傳送法。 十三發電機電動機及變壓器。

十四工業經濟。 十五工廠管理法。 十六工廠建築法。 十七工業簿記。 十八計畫及製圖。 十九電氣及磁氣實驗。 二十實習。

建築科之科目

一數學。 二物理。 三外國語。 四應用力學。 五水力學。 六機械工學大意。
七測量學及實習。 八建築材料學。 九地質學。 十建築史。 十一建築學。
十二鐵筋混合土構造法。 十三石工學。 十四中國建築法。 十五施工法。
十六裝飾法。 十七圖畫法。 十八電氣工學大意。 十九工業經濟。 二十
工廠管理法。 二十一工業簿記。 二十二計畫及製圖。 二十三實習。

機械科之科目

一數學。 二物理。 三化學。 四外國語。 五應用力學。 六應用化學大意。
七機械工學大意。 八機械及意匠。 九織物整理。 十漂染法。 十一紡績法。
十二機械用機械。 十三繪畫法。 十四電氣工學大意。 十五工業經濟。

- 十六工廠管理法。 十七工廠建築法。 十八工業簿記。 十九計畫及製圖。
二十實習。

應用化學科之科目

- 一數學。 二物理。 三化學。 四外國語。 五鑛物學。 六冶金學。 七機械工
學大意。 八物理化學。 九應用化學。 十化學製造用機械。 十一燃料及築
爐法。 十二電氣化學。 十三電氣工學大意。 十四工業經濟。 十五工廠管
理法。 十六工廠建築法。 十七工業簿記。 十八化學分析及實驗。 十九工
業分析及實驗。 二十計畫及製圖。 二十一實習。

採鑛冶金科之科目

- 一數學。 二物理。 三化學。 四外國語。 五機械工學大意。 六鑛物學。 七
地質學。 八測量及鑛山測量。 九採鑛學。 十選鑛學。 十一冶金學。 十二
冶鐵學。 十三試金術。 十四鑛山機械學。 十五電氣工學大意。 十六工業

經濟。十七工廠管理法。十八工廠建築法。十九工業簿記。二十化學分析
及實驗。二十一吹管分析及實驗。二十二計畫及製圖。二十三實習。

電氣化學科之科目

一數學。二物理。三化學。四外國語。五鑛物學。六冶金學。七機械工
學大意。八物理化學。九電氣及磁氣學。十電氣化學。十一電氣工學。
十二應用化學。十三燃料及築爐法。十四工業經濟。十五工廠管理法。
十六工廠建築法。十七工業簿記。十八化學分析及實驗。十九工業分析
及實驗。二十計畫及製圖。二十一實習。

染色科之科目

一數學。二物理。三化學。四外國語。五機械工學大意。六應用化學。
七色素化學。八染色學。九染料製造法。十織物原料及組織。十一燃料
及築爐法。十二繪畫法。十三電氣工學大意。十四工業經濟。十五工廠

管理法。 十六工廠建築法。 十七工業簿記。 十八化學分析及實驗。 十九工業分析及實驗。 二十計畫及製圖。 二十一實習。

審業科之科目

一數學。 二物理。 三化學。 四外國語。 五機械工學大意。 六地質及鑛物學。 七冶金學。 八陶瓷品製造法。 九賽門德製造法。 十審業用機械。 十一建築計畫。 十二燃料及築爐法。 十三圖畫及圖案。 十四電氣工學大意。 十五工業經濟。 十六工廠管理法。 十七工廠建築法。 十八工業簿記。 十九化學分析及實驗。 二十工業分析及實驗。 二十一計畫及製圖。 二十二實習。

釀造科之科目

一數學。 二物理。 三化學。 四外國語。 五機械工學大意。 六應用化學。 七應用農藝學。 八特別有機化學。 九釀造學。 十釀造用機械。 十一細菌

學。十二顯微鏡使用法。十三燃料及築爐法。十四電氣工學大意。十五工業經濟。十六工廠管理法。十七工廠建築法。十八工業簿記。十九化學分析及實驗。二十工業分析及實驗。二十一計畫及製圖。二十二實習。

圖案科之科目

一數學。二物理。三化學。四外國語。五博物學。六配景法。七美術學。八美術工藝史。九製版化學。十美術解剖學。十一攝影術。十二圖案法。十三圖畫法。十四雕塑法。十五建築裝飾法。十六工業經濟。十七工廠管理法。十八工廠建築法。十九工業簿記。二十實習。

第六條 以上各學科。由校長酌量設置。呈報教育總長認可。

第七條 工業專門學校各科目授業時間。由校長訂定。呈報教育總長。

第八條 工業專門學校。應就各科設備各項實驗室實習場及各項圖書器械標本模型等。

第九條 凡公立私立工業專門學校。除遵照專門學校令及公立私立專門學校規程外。概依本規程辦理。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三日部令第二十三號

教育部公布公立私立專門學校規程令

公立私立專門學校規程

第一條 公立私立專門學校。應依專門學校令第六條呈報教育總長認可。

在公立專門學校。由該地方行政長官呈報。在私立專門學校。由代表人呈報。

第二條 公立私立專門學校呈報教育總長認可時。須開具事項如左。

一目的。二名稱。三位置。四學則。五學生定額。六地基房舍之所有者及其平面圖。七經費及維持之方法。八開校年月。
在醫學專門學校。並須開具臨牀實習用病院之平面圖及臨牀實習用病人之

定額。解剖用屍體之預定數目。

本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之平面圖。應備載面積地質及附近狀況。并附飲用水之分析表。

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二項所載事項。如有變更時。應呈請教育總長認可。

第三條 私立專門學校呈報教育總長認可時。除依前條規定外。並須開具代表人之履歷。代表人對於該校應負完全責任。

私立專門學校。如係一人設立者。即以設立者爲代表人。如係二人以上設立者。應推舉一人爲代表人。其他非負完全責任之發起人及贊成人。均不在代表之列。

代表人如有變更之時。應詳具理由及繼任之履歷。呈報教育總長認可。

第四條 凡私立專門學校呈報教育總長認可時。其呈報書中未經代表人簽名

蓋印者。概不收受。

第五條 公立私立專門學校。於校地校舍校具及其餘需要者。均須設備。

第六條 校地須具有相當之面積。並須於道德及衛生上均無妨害。

第七條 校舍宜樸雅堅固。合於衛生。尤須便於教授管理。其應備之各室如左。

一 普通教室及各種特別教室。

二 事務室。

三 其他必須具備之室。如實驗室、實習室、圖書室、器械標本室、藥品室、製煉室等。

第八條 校具須備圖書器械標本模型及其他用品。

第九條 公立私立專門學校。應備各種表簿如左。

一 學則。 課程表。 教科用圖書分配表。

二 職員名簿。 履歷簿。 考勤簿。 擔任科目及時間表。

三 學生學籍簿。 出席簿。 請假簿等。

四試驗問題簿。成績表等。

五資產簿。圖書簿。器物簿。消耗品簿。銀錢出納簿。經費之預算決算

簿等。

學生學籍簿中。應記載學生姓名籍貫住址生年月日。入學前之履歷。入學轉學退學之年月日。及學年畢業之年月日。入學時有無試驗。轉學退學之理由。保證人之姓名住址等。

第十條 凡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充公立私立專門學校教員。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且曾充專門學校教員一年以上者。得充校長。

一 在外國大學畢業者。

二 在國立大學或經教育部認可之私立大學畢業者。

三 在外國或中國專門學校畢業者。

四 有精深之著述經中央學會評定者。

如校長教員一時難得合格者。得延聘相當之人充之。但須呈經教育總長認可。其認可之効力。以在該校任職時爲限。

第十一條 公立私立專門學校。每學年開始之前。招收本科生一次。

第十二條 學生有犯下開各款之一。校長得命其退學。

一 性行不良難望悔改者。

二 成績過劣難期成就者。

三 陸續曠課至兩學期以上者。

四 無正當事故接續曠課至一月以上者。

第十三條 校長認爲教育上有重要關係時。得依學校管理規程第七條施儆戒於學生。

第十四條 公立私立專門學校之學則。應規定之事項如左。

一 入學資格。 修業年限。 學科。 學科目。 學科程度等。

二學年。學期。休業日等。

三入學。退學。升級。畢業等。

四儆戒事項。

五學費事項。

六預科研究科事項。

第十五條 公立私立專門學校因事廢止。依專門學校令第六條呈請教育總長認可時。須詳具理由及處置學生之方法。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四日部令第二十四號

交通部公布交通部視察職務規程令 第一號

本部規定視察職務規程十條。茲公布之。此令。

交通部視察職務規程

第一條 視察承長官之命。掌視察路郵電航四政及其餘本部直轄各機關事務。

第二條 視察之視察。計分三項如左。

一 總長指定者。

二 各主管廳司呈請。經總長核准者。

三 視察呈請。經總長核准者。

第三條 視察出發之前。應預計所往處所及日期。呈候總長核定。

第四條 視察得就主管廳司查閱案卷。但非奉有特別委任者。須得主管廳司許

可。

第五條 視察事畢。應調製報告書及視察日記。呈請總長核閱。

總長認為應行辦理者。即將報告書交付主管廳司察核辦理。

第六條 視察於第二條規定事項。應給予命令證書為據。凡關於調查各機關一

切尋常機密重要事項。視察將所受證書證明後。得向各機關直接詳查。

其所往處所。不在本部管轄內者。應先由部行文通知。以資接洽。

第七條 視察每人給圖記一顆。文曰交通部視察某員之章。以便隨帶使用。於轉職或退職時。應即繳還本部。

第八條 視察公費。按照本部出差人員旅費章程支給。其旅費等級。由總長臨時核定。

第九條 視察如因公外出。得向路政司取本部所轄路局免票。並得向電政司領取發電簿。在各電局排發公電。但所發電以直接本部爲限。

第十條 本規程自總長核准公布之日施行之。

農林部公布農會圖記及會長委任狀式樣令

附式樣

農務司案呈。查農會暫行規程。業經公布通飭各省遵辦在案。所有農會圖記及正副會長委任狀樣式。非由部制定頒行。不足以收整齊劃一之效。茲特制定暫行樣式。通令各省勸業司道轉飭各府縣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存

委任狀

今據

農會選舉

為

會長呈請發給委任狀照章應准發給此存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農字

號

委任狀

今據

農會選舉

為

會長呈請發給委任狀照章應准發給此狀

主管官長

署名

中華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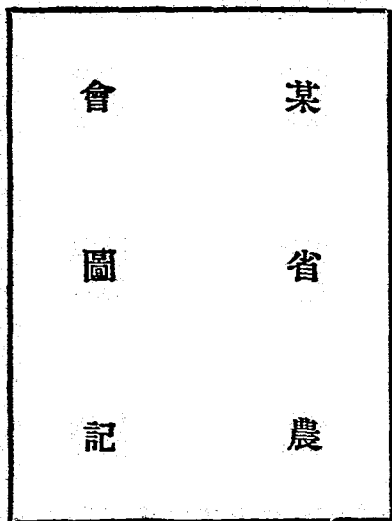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新法令 令示 農林部公布農會圖記及會長委任狀式樣令

五十一



說明 圖記大小準照以上樣式。用篆字陽文刊刻。以歸一律。

農林部補發農會收支預算表式令

農務司案呈。查設立農會。原以圖農事之改良發達爲目的。本部曾經訂定農會暫行規程通飭各省遵辦在案。除廣東直隸山西業經呈復外。其餘各省迄今月餘未據呈報。究竟各省農會遵照新章改組或另行添設者。共計若干處。會中職員共計若干人。現辦事項共計若干種。仰該省^{實業司勸業道}迅就該管區域內一併查明。分別列表報部。以便籌備全國農會聯合會之召集。是爲至要。再調查爲改良農業入手辦法。關係至爲重大。農會暫行規程內附列之調查表式。如農業產物副業制度諸事。亟應確實調查。照表填註。仰轉飭各農會迅將本年之調查表編成冊本。務於年內呈送本部。以供考查。而資改良。所有農會收支預算表。茲特補發三十紙。仰轉飭一併遵辦可也。此令。十一月初六日。

某農會中華民國何年度支出經費預算表

科	目	本年度額	上年度額	比較		備考
				增	減	
第一款	事務所費					
第一項	會長副會長夫馬費					
第二項	職員津貼					
第三項	備工給費					
第四項	備品及消耗品					
第五項	雜費					
第二款	會議費					
第一項	總會費					
第二項	評議員會費					
第三款	事業費					
第一項	代表旅費					

新法令 令示 農林部補發農會收支預算表式令

五十三

新法令 令示 農林部補發農會收支預算表式令

第二項 品評會費						
第三項 陳列所費						
第四項 講演會費						
第五項 調查費						
第六項 印刷及郵稅費						
第四款 補助費						
第一項 某農會補助						
第二項 某事業補助						
第五款 營繕費						
第一項 新營費						
第二項 修繕費						
第六款 預備費						

某農會中華民國何年度收入經費預算表

科		目		比較	增減	備考
		本年度額	上年度額			
第一款	會費					
第一項	某農會 負擔費					
第二款	雜收入					
第一項	財產收入					
第二項	不用品變價					
第三項	捐助費					
第三款	補助費					
第一項	國庫補助					
合計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三項						

新法令 令示 農林部補發農會收支預算表式令

五十五

第二項 地方補助						
合計						

財政部公布編纂處分科辦事章程令 第二號

茲訂定本部編纂處分科辦事章程。應即公布。以資遵守。此令。十一月十六日

編纂處分科辦事章程

第一條 編纂辦事處。稱為編纂處。

第二條 編纂處依財政部官制第四條之規定。掌編纂關於財政書籍事務。

第三條 編纂處依總務廳例。由總長指派編纂一人為主管員。

第四條 編纂處分為二科

一 編譯科。

二 纂輯科。

第五條 編譯科應辦事項如左。

一關於各國財政上因革變遷之歷史。

二關於各國財政學上發明之新理。

三關於各國財政上計畫之狀況。

四關於各國經濟政策之趨向。

五關於各國金融狀態之變遷。

六關於各國財政法令之頒布。

第六條 纂輯科應辦事項如左。

一關於本國財政上因革變遷情形。

二關於本國財政上現行法令輯覽。

三關於本國財政上中央及地方歷屆報告。

四關於本國財政上一切調查成案。

五關於本國財政上一切進行計畫。

新法令 令示 財政部公布編纂處分科辦事章程令

五十七

六關於總次長特別命令編製表冊文件。

第七條 各科事務。由編纂分類擔任。並應由編纂處主管員整理綜核。

第八條 本處關於收發校勘各事。得斟酌情形。設置辦事員若干人。呈請總長委派。

第九條 各廳司每日收發文電事由。應鈔錄一分。送編纂處查閱。

第十條 編纂處得向各廳司調取卷宗。徵集材料。

第十一條 各廳司發文如有認為足充編纂資料者。應隨時移付本處。以資參考。

第十二條 編纂處因編譯上應用各種書報。得隨時呈請總長撥款購備。以供研究。

第十三條 編纂處編譯或纂輯各項書籍。如應出版者。得隨時呈請總長發交印刷局刊行。

刷局刊行。

第十四條 編纂處辦事時間。照本部現行通則一律辦理。

第十五條 編纂處應設日記錄。將每人所認科目。每日編譯或纂輯事項。逐一填註。以課考成。

第十六條 編纂處每星期三日。午後一時至三時應開編纂會一次。共同商酌編纂上一切事宜。以主管員爲主席。

第十七條 編纂會議。如有特別關係各司之事。並得約同各該管司長科長列席。以資討論。

第十八條 編纂處爲纂輯本部一切財務事實之機關。凡部務會議。應由總長召集一體列席。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總長核准之日公布施行。

第二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完善。得隨時修正。呈請總長核定。

海軍部公布海軍部編譯處暫行章程令 第一號

現在東西洋海軍圖書。月異日新。急需擇譯善本。以資借鏡。前經令飭本部職員各

自認譯。惟不有專職。何以董成。不有規程。胡資循守。茲就本部附設編譯處。并裁定暫行章程十五條。以專職守。仰各遵照。此令。十一月十一日

第一條 編譯處掌繙譯編訂海軍應用圖書事宜。

第二條 編譯處設職員如左。

總纂一員。(由總次長聘任)掌審定應譯圖書及譯成稿本。

纂修三員。(由總次長遴選部員中精於國文或英文或日文並富有海軍知識者各指定一員兼任)掌校訂修輯譯成稿本並輔佐總纂掌理前項事務。

收掌一員。(由總次長就編纂科編譯科各員中遴委兼任)掌圖書及稿件之收發保存並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此外繕寫事項。就本部原有錄事。擇調二員任之。但遇事務繁多時。得便宜增加員數。

第三條 編譯處圖書之置備交譯呈核付印校對及其他一切庶務。由總務廳編

纂科軍學司編譯科秉承長官會同掌理。其權限另定之。（編纂編譯兩科原定職掌仍舊分別執行）

第四條 應譯之圖書。以海軍學校教科及教授用圖書海軍軍人普通應用圖書爲主。次及戰史軍事法規並本部參考用圖書。

第五條 應譯圖書。由總纂就東西洋關於海軍之圖書。決擇審定開具目錄。呈候總次長核定後。交總務廳編纂科軍學司編譯科分別置備任譯。

第六條 本部職員。有願任繙譯者。得就應譯圖書目錄認定某種。（未經他人認譯者）領取該圖書先譯數節。併原本送經總纂審定交譯。

第七條 譯成之稿併原書交纂修修輯校訂後。由總纂審定呈候總次長裁核付印。印就交由軍學司存儲。

第八條 編譯圖書。應由總纂或纂修分別全譯節譯。或依據原書大義別爲詮次。或會合數種釐爲一編等類。標明於書目。並酌立程限爲譯述之準。

第九條 應譯應編之圖書。有繁難重要非一二人所勝者。得由總纂商請總次長就部員中指定若干人共同編譯。凡關創立名義解釋疑難等。得由總纂招集所有任編任譯人員並商請總次長就部員中指定若干人。開會議決定之。

第十條 總纂月給三百元。纂修收掌由總次長量其所任事務之繁簡。按月酌給津貼。每員以十圓至三十圓爲率。

第十一條 任編任譯各員。編成或譯成圖書一種。由總纂會同纂修審其所編譯之繁簡難易及文字之高下判擬等第。請總次長核定津貼額數給與之。

第十二條 編譯處每月暫定經費一千圓。由編譯處按月具領。其存儲出納等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編譯處筆墨紙張及應用雜物。由本部總務廳庶務科置備給用。

第十四條 編譯處圖書稿件等之收發保存。由收掌立簿登記。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總次長裁定日施行。

咨 告

總檢察廳通令京內外各級檢察廳檢察長規定提起上訴爲檢

察官職權文

查法院編制法第九十條之規定實行公訴屬於檢察官之職權。無論何人。不能干與。惟上訴被告人。亦得爲之。乃檢閱各檢察廳呈送之上告案卷。其由被害人或其親屬提起上訴者頗多。實與前舉之規定相矛盾。推原其故。則因各廳誤以高等以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五十九條第一款。原告人有上訴權之規定。尙有效力所致。殊不知此條之規定。因法院編制法之頒布。已失其效。蓋法院編制法既認實行公訴爲檢察官之職權。卽認檢察官爲刑事訴訟之原告。從前與之相牴觸之條文。均應作廢。此不易之法理。毫無所疑者也。爲此通令各廳。以後凡遇被害者或其親屬。卽通俗所謂原告人提起上訴時。核其情節。如有理由。卽由檢察官提起上訴。

新法令

咨告

總檢察廳通令京內外各級檢察廳檢察長規定提起上訴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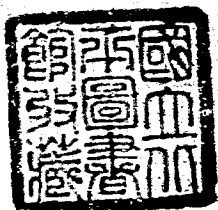
六十三

其無理由。則均不得受理。以維持法院編制法之規定。而免程序之紛歧。十一月二十日

陸軍部咨各省都督改定陸軍小學校教授歷史地理學科辦法

文

軍學司案呈。前定陸軍中小學校章程。中西歷史地理兼授。現應改爲小學校專授中國歷史地理。所有前定在中學校應授之中國歷史地理。均應在小學校授畢。方合畢業程度。至外國歷史地理。俟升入預備學校。再行教授。亟須通行各省陸軍小學校遵照辦理。以期劃一等因。據此。除遠省另行電知外。相應咨行貴都督查照飭遵可也。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孟森編

新編法學通論

定價 二角五分

凡研究法學者必先讀法學通論吾國
國體改定以來法律學尤為國民不可
少之知識本館特新編本國切用之法
學通論一書凡十二章注重本國法律
之沿革及精神提綱挈領綜貫會通與
尋常翻譯之本迥然不同凡學律學校
授課及自修者不可不手一編誠研究
本國法學者所宜急讀之書也

壬六七〇號

中華民國二年正月初版

(中華民國新法令一册)
臨時政府
(每册大洋壹角伍分)
(合購十册誠售一元)

校訂者
印行者

上海自由社

寄售處

上海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上海各大書坊

九九八五

洋裝
三册

英國憲政叢書

定價
三元

是書內容完善一英憲要
 義一英憲因革史一英選
 舉法志要一考察英憲要
 目問答一英國會通攷一
 英國會立法議事詳規計
 共六種分訂上中下三編
 徵引精詳體例完備且篇
 中所陳皆編者親歷英國
 考察所得與襲譯舊說者
 不同中國憲政進行研究
 得失抉摘根源正資借鏡
 之書則此篇洵為政學各
 界必備之冊也

五三三七號

洋裝
一册

美國共和政鑑

定價
五角

是書係美國特韋斯氏原著內

容分十二章(一)合衆政府(二)國

會(三)國會之權力(四)代議院之

規則與慣例(五)元老會之規則

與慣例(六)總統之選舉(七)總統

之職務(八)行政官(九)行政官履

(十)司法制度(十一)人民之權利(十二)

共和國合

係譯筆亦

BU
29.6
31

六〇號

不蕪

之關